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剑锋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基于公司分工调整及对其未来工作安排的原因，梁剑锋先生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梁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梁剑锋先生原定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日，梁剑锋先生通过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7,391.3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92%，且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梁剑锋先生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梁剑锋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剑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梁剑锋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剑锋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周东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199950

传真号码：0755-29199959

电子邮箱：tzh@szcotra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

邮编号码：518107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